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5）02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15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分散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桐乡市 2025 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委托专业机构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桐乡市 2025 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委托专业机构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 壹佰万元整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投标单价（元/平方米）	最高单价限价（元/平方米）	备注
1	桐乡市 2025 年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委托专业机构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房产测绘核查	0.1	0.15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a.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 b. 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核对房产测绘成果核查服务的数量后支付至实际工作量费用的 80%，剩余 20% 在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支付；



c.服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相应考核款后支付服务费。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____/____时支付_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2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期限

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工作要求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测区地理位置等）：以采购人测绘任务派发单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房产测绘数据核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服务标准：

①技术要求：依据各个项目需要、按照各个图件的技术标准执行。



②进度和响应时间要求：根据各个项目时间安排，准时完成。一般情况下需随叫随到，响应及到现场时间在1小时内。

1.核查房产测绘成果的准确、完整性，如楼盘表、建筑面积、分摊面积等测绘数据；
2.实测成果100%图形核对，100%现场抽查（提交现场记录照片），部位及属性的认定，分摊方案合理性检查，面积准确性校核，成果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最终给出修改及是否合格的建议，合格后搭建项目楼盘表给采购人。完成工作时限：3个工作日内。

4.需提交由项目负责人、质量技术负责人及核查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核查成果报告。

5.工作量计算：核查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各种因素造成重新审核，不重复计算工作量，中标人无偿按规范要求提供服务。

第四条 测绘成果交付

中标人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向采购人交付的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房产测绘核查成果核查报告	A4 纸质报告	一式两份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配备项目总负责人1名、其他核查人员至少4名（以上人员需有房产测绘培训合格证书）。

中标人在中标后成立桐乡市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质量核查项目工作组，并派不少于2人常驻桐乡现场服务，每周的到场率不少于4天。

四、其他说明

1.如发现中标人所提供成果不满足要求或者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配合采购方的，采购方有权终止与中标人合同。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存在严重不实或存在中标人核查不严等情况，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造成损失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因本项目是对桐乡市市域内的房产测绘项目审核前的核查，因此谢绝中标人在中标后至合同期限内参与桐乡市市域内所中标标项服务范围内的测绘项目，否则会出现中标人自己测绘自己审核的情形，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可继续承接桐乡市市域内的测绘项目，请投标人参与时充分考虑。

4.因本项目为持续性核查服务工作，故从本年度开始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产生的服务金额，须由对应标项中标供应商先行支付给上一年度的标项中标供应商。结算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至本项目年度核查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结算金额=实际工作量*2024年度核查服务采购合同中标单价0.1元/平方米，此项服务金额计入本年度合同总价中，涉及的税金由投标人承担。





五.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优化完善我市房产测绘核查工作，建立奖优惩劣的长效机制，促进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前进行核查的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核查机构”）自觉提升核查效率，保证质量安全，改进服务态度，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以日常动态监督管理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专项检查与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重点的办法，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客观、注重实效的原则。

2.考核机构

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最终服务考核由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考核小组组织实施。

3.考核内容

对各核查机构的基本条件、核查流程、核查质量、核查效率、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

4.考核：

(1)考核时间为服务期满后。

(2)考核机构抽取 3-5 个项目，对每一个抽查项目的核查行为、核查质量、核查效率和用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检查评分，得出项目检查总分（检查评分表详见附件，采用在基础分上扣分的方法，基础分为 100 分），各项目的检查平均分即为最终考核得分。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70 分为良好，60（含）-70 分为一般，60（不含）分以下为不合格。

①考核得分优秀的，不扣款；

②考核得分良好的，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 5%；

③考核得分一般的，由考核部门责令整改，并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④考核得分不合格的，由考核部门责令整改，并扣除签约合同价款的 20%；

（二）日常动态监督管理

日常动态监督管理是指日常对项目的核查时间、核查流程、核查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动态监督。对存在以下行为，经核实为核查单位责任的，作暂停承接业务处理：

(1)因核查机构主观原因，每个项目受理时间、核查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以监察为准）；

(2)在日常管理及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被主管部门发现项目存在错审、漏审的；

(3)服务态度恶劣，送审单位投诉的；

(4)经查实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按规则分配的业务的；

(5)使用无资格人员进行技术审核的，或录入虚假核查人员信息、骗取审核资格的；

卷之四

- (6)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与送审单位串通，欺骗主管部门，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 (7)不贯彻各级党委政府为企业减负政策，存在违规收费，造成不良影响的；
- (8)存在故意刁难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9)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六、重大问题协调解决机制

1.为确保房产测绘核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核查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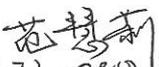
2.异议处理。被核查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复查书面申请，中标供应商应组织相关人员分析异议材料，必要时组织复查，于分析或复查工作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甲方（采购人）：桐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杭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1-88078203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武林门新村13号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0573-88021997



签约日期：2025年3月4日
签约地点：桐乡市

